

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合同

包一（交道镇、韦庄镇、赵庄镇、庄头镇、寺前镇）

甲方：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澄城县鹤童老年公寓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与澄城县鹤童老年公寓就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包一（交道镇、韦庄镇、赵庄镇、庄头镇、寺前镇）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人数	金额	备注
残疾人托养和 照护服务	寄宿制托养照护 10 人	58900.00 元	被托养人员名单的确定由村（社区）上报公示、经镇（街道）审核后由县残联审查，或残疾人自行上报并经审核审查，最终确定人员名单。
	居家服务 32 人	78400.00 元	
	日间照料 13 人	50700.00 元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188000.00 元）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第三条、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60%。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协助残疾人穿衣、洗漱、进食、如厕等日常生活起居，保障其个人卫生与生活环境整洁。

(2) 康复护理：依据残疾人身体状况，提供康复训练指导，包括肢体功能训练、认知训练等；进行基本健康监测，如测量血压、体温等。

(3) 心理支持：开展心理咨询与疏导，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属心理力，引导树立积极生活态度。

(4) 文化娱乐：组织适宜的文化娱乐活动、如手工制作、音乐欣赏等，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2、服务要求

寄宿制托养照护：寄宿制托养每服务 3 个月为一人次，生活照料和护理每周进行最少一次，对不同的托养进行定期心理疏导，缓解其情系障碍，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每周进行最少一次，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每两周进行一次，平时加强对托养对象的职业康复和

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运动功能训练，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培养劳动就业意愿，使其改善身体状况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寄宿制托养照护基础设施必须达到 2 人一间，床头必须贴带有被托养残疾人姓名、年龄等信息的卡片，伙食一日三餐必须达到甲方规定要求。

居家服务：每月上门服务不得少于 4 次。对于居家照料的采取按正常作息时时间上门服务，充分照料其日常生活起居问题，针对性采取相应的社会适应能力指导和运动功能训练。居家服务在日间照料服务达到上述要求的同时，每月要以合适的方式为托养对象中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专门照料。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有权直接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服务费用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 指派专人和乙方联络，协调项目的进展，确保托养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 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抽查、检查，发现乙方违规违法服务，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提出问题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停标、终止合同并拒绝付款。

2、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在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决算。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需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

理，确保托养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及有关要求独立进行托养和照护服务。

(2) 发现托养服务需求与服务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抽查、检查，对所提出问题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至甲方。

(2) 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向甲方提交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相关资料及托养服务成果。

(4) 向甲方提交托养服务项目管理部门备案文件。

(5) 乙方应自觉遵守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凡因违规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乙方 澄城县鹤童老年公寓 (盖章)
地址：澄城县万泉街五路东档案馆7楼	地址：澄城县长宁街北埝七巷11号
法人签字：杨训三	法人签字：张子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澄城支行营业部
	户名：澄城县鹤童老年公寓
	账号：2653530104001329
日期：2025年6月26日	日期：2025年6月26日